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受托管理的长信基金-鸿盛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、长信基金-鸿盛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信基金-鸿盛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合计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28,140,000 股，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.17%。其中，长信基金-鸿盛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、长信基金-鸿盛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信基金-鸿盛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 6,970,000 股、7,920,000 股和 13,250,000 股，各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.78%、2.02%和 3.38%。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6 月 26 日